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487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4022號
裁定日期	112年03月01日
聲請人	陳政揚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解釋。 1</p> <p>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居住於花蓮縣者，其在途期間為7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2</p> <p>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上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刑事判決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送達聲請人，憲法法庭於111年11月17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花蓮縣寄達之聲請狀，扣除在途期間，其聲請仍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p>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487號陳政揚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